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1月16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60万股股权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91）。

(1)、2019年4月10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582.764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信息披露日，上海嘉贯已将合计2,631.764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为2019-021）。

2、2016年11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80万股股权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89）。

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100.235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683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10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
何清华	是	582.7645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11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
何清华	是	100.2355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合计		1366				5.22

二、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1、2019年4月10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3万股股权质押给广

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19年4月11日，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27.7645万股股权质押给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清华	是	683	2019年4月10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	非融资
何清华	是	627.7645	2019年4月11日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	非融资
合计	——	1310.7645	——	——	——	5.01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61,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本次质押的股份为13,107,6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36,187,81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

四、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